

## 從依據文獻到詮釋文本——「楊銜之為陽固之子」的考論途徑及其轉向

王美秀

國際漢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助理教授

### 摘要

北朝名著《洛陽伽藍記》的作者楊銜之，由於相關文獻極為稀少，使其身世始終成謎。現代學者提出楊銜之為陽固之子的說法，在依據文獻進行考論的傳統途徑，逐漸轉向借助文本詮釋的方法之後，已獲得較為豐富的成果。本文在前人研究的既有基礎上，深入析論楊銜之為陽固之子的可能。重點包括：陽氏不僅為北魏世家，且為重要文學家族，正符合楊銜之出身文學世家的必要條件；楊銜之於書中顯現富於強烈正義感的性格正與陽固相似；緣於元懌對陽固有知遇之恩，《洛陽伽藍記》中對元懌多所迴護；楊銜之若與陽休之為兄弟，自然較他人容易知悉宮廷秘事，而擁有更多閱讀與引用朝廷文書的機會；同時亦可理解何以收錄與本書風格不合，通俗而文詞粗陋的〈庭山賦〉。

關鍵詞：文本詮釋、北朝文學、洛陽伽藍記、陽固、楊銜之

---

通訊作者：王美秀 · E-mail：mhwang@ntnu.edu.tw

收稿日期：2011/01/17；修正日期：2011/02/21；接受日期：2011/02/21。

## 壹、前言

北齊楊銜之所撰《洛陽伽藍記》，為北朝少數流傳至今的文學作品之一，其重要性是跨學科的，不僅是南北朝史的重要著作，也是宗教史、建築史、中外交通史等不同領域中不可忽略的典籍，更是文學史上公推為北朝文學最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sup>1</sup>但是，此書作者的身分卻始終籠罩在重重迷霧中，至今難解。

《洛陽伽藍記》的作者一般定為「楊銜之」，<sup>2</sup>名為「銜之」殆無疑義，因為在書中作者曾有八次以自稱的方式提到這個名字。第一次出現於卷1，〈永寧寺〉，楊銜之敘述自己與河南尹胡孝世共登永寧寺浮圖，親身體驗視野遼闊、景觀壯偉；<sup>3</sup>第二次也是在〈永寧寺〉條下，楊銜之敘述爾朱榮被北魏莊帝所殺，榮之從子爾朱兆帶兵攻打京師，利用黃河水淺渡河，遂擒莊帝；先幽禁莊帝於永寧寺，後囚於晉陽，終縊殺之。在敘述事件之後，楊銜之以激動的語氣評論了這段歷史，認為天道並未懲惡福善。<sup>4</sup>第三次出現於卷1，〈昭儀尼寺〉條下，楊銜之引經據典以考證「翟泉」的正確位置；<sup>5</sup>第四次出現在卷1，〈建春門〉條下，楊銜之自述曾經於永安年間，以奉朝請的身分，在洛陽華林園中參與了一次關於苗茨碑「苗茨」字義的討論。<sup>6</sup>第五次出現於卷2，〈明懸尼寺〉條下，楊銜之指斥南朝劉澄之與戴延之對洛陽景物的誤記誤寫；<sup>7</sup>第六次出現於卷3，〈大統寺〉條下，楊銜之指出蘇秦時未有佛法，發生在蘇秦舊宅位置的神異事件，未必與蘇秦有直接關聯；<sup>8</sup>第七次出現於卷4，〈宣忠寺〉條下，敘述城陽王元徽參與誅殺爾朱榮的事件後，為躲避爾朱氏的追殺而逃亡，投奔素有舊恩的昔日部屬寇祖仁。誰知寇祖仁既畏懼於爾朱氏的權勢，又圖謀元徽攜帶的財物，竟斬送元徽於爾朱。元徽死後託夢於爾朱兆，假言曾遺留鉅額黃金與馬匹於寇家。爾朱氏追索不得，遂殺寇。在此故事之後，楊銜之以強烈的口吻，批判了寇祖仁忘恩負義的行徑。<sup>9</sup>最後

<sup>1</sup>北朝文學作品中《洛陽伽藍記》常與酈道元所撰《水經注》、顏之推所撰《顏氏家訓》並稱為北朝三書；有時則與《水經注》及賈思勰所撰《齊民要術》並列。

<sup>2</sup>《洛陽伽藍記》作者楊銜之是否姓「楊」，仍未有定論，由於現代版本與學界一般都以「楊」銜之稱之，故本文主要目的雖在推論楊銜之應姓「陽」，但為求討論時的方便與一致性，於行文中仍以「楊銜之」稱之。

<sup>3</sup>詳【北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永寧寺〉，《洛陽伽藍記校箋》（臺北市：正文出版社，1982），卷1，13。本文進行討論時主要依據楊勇校箋本《洛陽伽藍記》，為省煩贅，不另做說明。

<sup>4</sup>【北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永寧寺〉，《洛陽伽藍記校箋》，卷1，17。

<sup>5</sup>【北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昭儀尼寺〉，《洛陽伽藍記校箋》，卷1，53。

<sup>6</sup>【北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建春門〉，《洛陽伽藍記校箋》，卷1，63。

<sup>7</sup>【北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明懸尼寺〉，《洛陽伽藍記校箋》，卷2，70。

<sup>8</sup>【北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大統寺〉，《洛陽伽藍記校箋》，卷3，131。

<sup>9</sup>【北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宣忠寺〉，《洛陽伽藍記校箋》，卷4，168。

一次則出現於卷5，〈凝玄寺〉末，楊銜之說明敘寫西行記的材料來源。<sup>10</sup>以上八次自述中，只有在〈宣忠寺〉條下提到了姓，這可能是銜之自道其姓，但更可能是輾轉傳抄、刻印的過程中被加進去的字，因為在一般情況下，古人自稱通常不會連姓一起，而且如果楊銜之有七次自稱都不及姓，實在很難理解為何會有單獨一次連名帶姓。<sup>11</sup>

楊銜之的姓，自隋代以下即出現三種說法。第一種說法稱銜之姓「楊」。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唐·魏徵等《隋書·經籍志》、唐·釋道宣《大唐內典錄》和《廣弘明集》、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傳記篇·雜集部》、《舊唐書·經籍志》、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宋·鄭樵《通志·藝文略·釋家塔寺類》、《宋史·藝文志》、明·焦竑《國史·經籍志》、釋道原《景德傳燈錄》都稱銜之姓「楊」。這種說法在數量上是最多的，今日各現代版本也都沿用為「楊銜之」。第二種說法則稱銜之姓「羊」。持此說法者包括：唐·劉知幾《史通》、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明·高儒《百川書志》、明·陳第《世善堂書目》等。第三種說法則稱銜之姓「陽」。北宋《新唐書·藝文志》與元《河南志》為少數持此說者。

相對於史籍文獻資料對於銜之姓氏所出現的歧異，他的郡望的記載則十分單純。唯一有關楊銜之郡望的記載出自唐釋道宣，他在《廣弘明集》中簡單地著錄「陽銜之，北平人，元魏末為祕書監」。<sup>12</sup>這項著錄使得銜之姓陽的可能性大為提高，因為它提供了籍貫資料「北平」。正如華裔漢學家王伊同所說：「時重門資，若楊銜之姓楊，當出弘農華陰；若羊，則為泰山南城或平陽；若陽，則北平無終。」<sup>13</sup>由於北平是北朝世家大族陽氏的郡望所在，因此銜之姓「陽」的著錄雖然最少，但可能性反而最高，也就是說，楊銜之極可能為北魏名臣陽固之子。楊銜之為陽固之子的考論途徑，在依據歷史文獻的傳統途徑轉向文本詮釋的方法之後，獲得了比較清晰的面貌。不過，這個推論如何由考據歷史文獻轉向文本詮釋，如何由文本詮釋獲致更多的推論成果，相關學者並未詳細說明。本文擬先統整前人對於「楊銜之為陽固之子」一說內容，觀察此說的考論途徑與轉向的軌跡，再從依據文本詮釋所得到的推論重點，深入剖析，並提出個人新觀點，以補證楊銜之為陽固之子之說。

<sup>10</sup>【北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凝玄寺〉，《洛陽伽藍記校箋》，卷5，216。

<sup>11</sup>不過，詹秀惠有不同的看法，他以書中出現自稱「楊銜之」為依據，認為「楊」為銜之姓。主張銜之姓「羊」者，大概是同音字的誤寫，而主張銜之姓「陽」，則除了同音形近之外，又因涉及書名「洛陽伽藍記」的「陽」字而訛。詳詹秀惠。〈洛陽伽藍記的作者與成書年代〉，《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院刊》，1期（1983）：51-81。

<sup>12</sup>詳見【唐】釋道宣：〈敘列代王臣滯惑解〉，《廣弘明集》，《大正新脩大藏經》，冊52，卷6，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CBETA）。<http://www.cbeta.org/>。

<sup>13</sup>詳王伊同。〈詮釋《洛陽伽藍記》志餘〉，《清華學報》，15卷1/2期（1983）：27-28。

## 貳、「楊銜之為陽固之子」一說的提出與演進

楊銜之為陽固之子的推論，最早可能出自周延年，他的根據在於比對《魏書》與《北史》中，陽固子嗣的數量及其命名習慣。《魏書》載曰：

陽尼，字景文，北平無終人。……（從孫）固，字敬安。……固有三子，長休之，武定末，黃門郎。休之弟詮之，字子衡，少著才名，辟司徒行參軍。早為門生所害，時人悼惜之。<sup>14</sup>

《北史》則曰：

（固）五子，長子休之。……休之弟緝之，天平中入關。次俊之，位兼通直長侍，聘陳副，尚書郎。<sup>15</sup>

比對上述簡短的史料，可以得知陽固若五子，則為：休之、詮之、緝之、俊之，另有一位失其名字；若僅三子，則為：休之、詮之，以及另一位史家未著錄者。周延年根據上述資料，推斷楊銜之應該是陽固五子中，未被史家著錄的那一位。周氏的詳細推論今無法得見，但日本漢學家神田喜一郎曾轉引其說。神田喜一郎自周延年《洛陽伽藍記注》所附〈楊銜之事實考〉引文如下：

抑元魏之時，門閥方盛，銜之殆亦名家子弟。詳考《北史》及《魏書》，楊氏達者無北平籍，而《魏書·陽固傳》：「固字敬安，北平無終人，有三子，長休之，次詮之，三未詳。」《北史·陽固傳》稱有五子，長休之。〈休之傳〉云：「弟緝之，次俊之。」與銜之名字排行頗為相近。休之且長於文學，為史官，有聲當時，則北平陽氏以文章傳家，已可概見。銜之若果為陽姓，其為休之之弟及族昆弟必無疑矣。<sup>16</sup>

<sup>14</sup>詳【北齊】魏收：〈陽尼傳〉，《魏書》（臺北：洪氏出版社，1977），卷72，1612。

<sup>15</sup>詳【唐】李延壽：〈陽尼傳〉，《北史》（臺北：洪氏出版社，1975），卷47，1724，1728。

<sup>16</sup>詳神田喜一郎。〈「洛陽伽藍記·序」笱記〉，《神田喜一郎全集》（東京都：同朋舍，1983），冊2，29-64。又，林晉士亦曾引此文。林晉士曾見收藏於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館之周延年《洛陽伽藍記注》，今亡佚。根據其描述，「此本原刻於民國二十六年，乃石印本，每葉二十八行，每行二十六字，板心有『萬潔齋校刊』五字，以宣紙印刷，紙甚白且薄。」又說，「此書以注釋為主，重點不在校讎，其間文字次第則完全依據唐晏《鈎沉》本。在此書之前，對《洛陽伽藍記》之注釋僅有《鈎沉》本略及之，然唐晏之書以區分文注為主，注釋部分實甚簡略。……周延年之書則一以註解為務，全力從事之，所以其成就遠勝唐晏本，為注釋《洛陽伽藍記》之研究揭開正式序幕，此後《洛陽伽藍記》之注本開始紛紛產生。」詳見林晉士。

根據神田喜一郎的引文，周延年在推斷楊銜之的身世時，至少採用了三種途徑：史籍載述、門第郡望與家族傳統。首先，楊銜之既為北平人，則極有可能出自北平陽氏，因為陽固正為北平無終人。其次，依據史籍所稱，無論陽固子為三人或五人，皆少其一，楊銜之正可補其缺者。第三，北平陽氏為文學世家，以楊銜之寫作《洛陽伽藍記》所顯現的學識與文才，謂其繼承家風，發揚家族傳統，甚得其宜。

周延年之後，鄭騫先生復於1957年提出相同而略進一步的看法，鄭先生在〈關於《洛陽伽藍記》的幾項問題〉一文中云：

《魏書》卷七十二，《北史》卷四十七，都有〈陽尼傳〉，後附其從孫〈陽固傳〉，《北史》又附有陽固長子〈陽休之傳〉。根據這幾篇傳記，知道陽氏是北平無終人（今河北省薊縣玉田一帶），是文學世家。楊陽兩家本來都是出於姬姓。楊是周宣王少子尚父之後，其封邑在今山西，後并於晉，子孫居住今山西、陝西一帶。陽是周景王少子之後，初封於陽樊，後裔遷居於燕。經過兩漢三國，直到晉室南渡，元魏建國，這兩族始終一東一西。銜之是北平人，姓陽的可能自然大於姓楊，何況陽氏是文學世家，又與銜之身世相符。此外還有更有力的證據。《魏書·陽固傳》說他有三子，長子休之，次子詮之，不曾提到第三子的名字。《北史·陽固傳》則說他有五子，長子休之，休之傳又說他弟緜之，次俊之。陽固究竟有幾個兒子，《魏書》《北史》記載不同，無從確定。但無論三子也好，五子也好，都是以之字排行，而且父子都是文學之士。照此推測，擅長文筆的銜之很有與他們是一家的可能。若是陽固有五子，合《魏書》《北史》已有四人：休之、詮之、緜之、俊之，加上銜之正好是五個。所以我說姓陽之說最為可靠。<sup>17</sup>

鄭先生的觀點大致與周延年的說法一致，但在周氏的觀點上又多提供了兩種探索的途徑。一是從空間上考察姓氏起源與發展，與郡望結合的關聯性，認為弘農楊氏與北平陽氏在地理位置上各據西東，楊銜之既是北平人，則應出於北平陽氏。<sup>18</sup>二是從命名習慣上，推論楊銜之可能是陽固五子之一，因為陽固其他四子都是以「之」字排行。

《洛陽伽藍記之文學研究》（高雄市：佛光山文教基金會，2001），152，162。

<sup>17</sup>詳鄭騫。〈關於《洛陽伽藍記》的幾項問題〉，《中央日報·學人》，1957年6月18日，第6版。關於銜之姓「羊」的看法，鄭先生說：「至於姓羊之說，既不見於任何《伽藍記》刊本，又無其他佐證。《魏書》、《北齊書》、《北周書》、《北史》，所有姓羊的傳上都找不到一點銜之與他們有關的痕跡。此說可謂不能成立。蓋《史通》傳寫之訛，《讀書志》及《通考》又因襲其誤。」

<sup>18</sup>曹道衡曾針對楊銜之的籍貫「北平郡」做過考察，指出北魏時期的北平郡有兩處，一屬平州，一屬定州，而「陽」姓為平州著姓；但曹氏又言，弘農楊氏與秦山羊氏也都曾在此活動。則曹氏之說似無助於解決楊銜之究竟是何姓氏。詳曹道衡。〈關於楊銜之和《洛陽伽藍記》的幾個問題〉，《文學遺產》，3期（2001）：30-39。

繼鄭先生之後，徐高阮先生透過對陽固生卒年的考證，從年紀上推斷陽固與楊銜之為父子是可能的。徐高阮的推論從周延年的說法出發，他在《重刊洛陽伽藍記》中曰：

周延年《洛陽伽藍記注》（民國二十六年刊）據《魏書》《北史》陽尼及從孫固傳考陽氏為北平無終人，文學世家，與銜之身世若相當。又考《魏書》載，固有子三人，長休之，次詮之，惟闕其一。《北史》載固子五人，長休之，有弟緜之、俊之。又闕其二。若固有子五人，已得其四，疑銜之或即可補第五人；然則其姓氏當作陽，惟亦難定論耳。<sup>19</sup>

徐高阮雖然以保守的語氣說「惟亦難定論」，但還是以生卒年的考察，將楊銜之與陽固為父子的可能性向前推進了一步。他說：

陽固以後魏正光四年卒，時年五十七歲。銜之於永安二年已為奉朝請，見本書卷一末原附注。時去固卒九年。至武定五年，已經大亂，銜之因行役重覽洛陽，乃作此記。時去固卒二十餘年。則以年論之，謂固與銜之為父子輩，似亦可相當。固歷仕太祖、世宗、肅宗朝，以剛直雅正稱。曾著南北二都賦，以諷貴戚奢靡之事，而特受知於清河王懌。觀銜之此記，識既廣博，言多諷喻，於諸王豪侈，頗詳書之，惟於清河，稱其名行。云有固風，似不為過；若斷父子，尚恐未足。姑志於此，以待學者之考定。<sup>20</sup>

雖然徐高阮說陽固與楊銜之「若斷父子，尚恐未足」，語氣相當保留，但他也不排除有此可能，因此「姑志於此，以待學者之考定」。除了年紀相當之外，徐高阮在楊銜之與陽固為父子關係的推論上，又提出了兩個新的探索途徑，一是陽固本人「以剛直雅正稱。曾著南北二都賦，以諷貴戚奢靡之事」，一是「特受知於清河王懌」。前者從陽固的個性剛直雅正，曾為文諷諫，善盡臣子之責而論；後者從《洛陽伽藍記》的內容推斷，認為由於陽固曾受知於清河王元懌，故楊銜之在書中對於元懌的相關載述多所尊護，不同於對其他王公貴族的敘述。

<sup>19</sup> 詳見【北魏】楊銜之撰，徐高阮校勘：〈校勘記〉，《重刊洛陽伽藍記》（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下冊，49。

<sup>20</sup> 詳見【北魏】楊銜之撰，徐高阮校勘：〈校勘記〉，《重刊洛陽伽藍記》，下冊，49。另，王伊同曰：「徐高阮謂陽固銜之歲月雖相當，謂之父子則未妥。」於徐高阮之文意似有誤解之處。詳王伊同〈《洛陽伽藍記》札記兼評周祖謨校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1卷2期（1970）：325-335。又，王伊同於1983年復重申此意曰：「徐高阮則謂陽固、銜之年齒雖相當，不得為父子。」詳王伊同。〈詮釋《洛陽伽藍記》志餘〉，《清華學報》，15卷1/2期（1983）：27-28。

徐高阮之後，周祖謨亦持此說。1976年周祖謨在其《洛陽伽藍記校釋》中說：

考北朝以文學通顯者皆北平陽氏，如陽尼、陽固並是。至於楊氏，則未之見。《魏書》卷七十二〈陽尼傳〉云：「尼字景文，北平無終人。從孫固，字敬安，有三子，長休之，休之弟詮之，字子衡。」《北史》卷四十七稱固有五子，長休之，休之弟緝之，次俊之。此皆以之字為名，頗疑銜之姓陽，且與休之同行輩。復考《北齊書》卷四十二〈陽休之傳〉云：「休之，字子烈，魏孝莊帝立，解褐員外散騎侍郎」；而本書卷一云：「永安中莊帝馬射於華林園，銜之時為奉朝請，蓋亦初登仕版，年方弱冠者，則其與休之為同輩，亦可信矣。至如劉知幾《史通》〈補註篇〉作羊銜之者，羊為泰山姓氏，望非北平，當為傳寫之誤。」<sup>21</sup>

周先生基於當時人命名方式的慣例，「頗疑銜之姓陽，且與休之同行輩」，進而在此基礎上，延續前述周、鄭、徐的意見，並從楊銜之與陽休之的出任官職上推論其年紀，認為「其與休之為同輩，亦可信矣」。

1981年，英國漢學家詹納爾（W. J. F. Jenner）在其英譯的《洛陽伽藍記》書前，曾考論楊銜之的身世，亦推論楊銜之極可能為陽固之子。<sup>22</sup>他說：

根據540的人口統計數，北平只有1,836登記人口隸屬於430戶。縱然這個邊遠的郡在520至530之間的動亂之前，可能曾經有數倍於此的人口，仍然難以想像那個地方可以出現兩個無親戚關係的家族，而他們都培育了中央官員與作家，又擁有發音相同的姓氏，以及顯然彼此相關的個人名字——銜之的名字剛好是那種讓人認為他是休之的另一個兄弟或堂兄弟的形式。……他的年紀，根據他在529以奉朝請的身分出現，正合於作為休之的弟弟或堂弟。楊銜之與陽固家族有密切關連的事實，還可以得助於更進一步的證據，就是《伽藍記》中對於清河王元懌的迴護，以及對造成元懌死亡的獨裁者元乂的敵意。<sup>23</sup>

<sup>21</sup>詳【北魏】楊銜之撰，周祖謨校釋：《洛陽伽藍記校釋》（香港：中華書局，1976），1-2。

<sup>22</sup>See Jenner, W. J. F. *Memories of Loyang: Yang Hsuan-Chih and the Lost Capita (493-534)* (Oxford, United Kingdom: Clarendon Press, 1981), 12-15.

<sup>23</sup>引文為筆者自譯，詹納爾的原文如下：“According to population figures from the 540s, Pei-p’ing had only 1,836 registered inhabitants belonging to 430 households. Even allowing that this frontier prefecture may have been several times as populous before the troubles of the 520s and 530s, it is almost inconceivable that it could have produced two unrelated clans of central officials and writers with homophonous surnames and apparently related personal names—Hsüan-chih is in just the form one would expect for another brother or cousin of Hsiu-chih. …… His age, inasmuch as we can guess it from his presence at court in 529 as a court guest (*feng ch’ao ch’ing*), would have been about right for a younger brother or cousin of Hsiu-chih. The case for a family connection with Yang Ku

詹納爾除了依據上述《魏書》與《北史》所提供的資料之外，更以西元540年前後北平郡人口數僅為「戶四百三十，口一千八百三十六」<sup>24</sup>為立基點加以推斷，認為同一個地區出現兩個姓氏發音相同的中央官吏兼文學家的可能性極低，何況命名方式又如此接近，幾乎是兄弟的形式。其次，他也討論了楊銜之擔任奉朝請的年紀，以及書中對元懌的迴護，都符合他是陽固之子的可能。

上述學者的說法各有所據，以下謹依時間先後與各學者所持理由，整理如表1：

表1 「楊銜之為陽固之子」論證依據歸類

學者 理由	周延年	鄭騫	徐高阮	周祖謨	詹納爾
籍里郡望	◆	◆	◆	◆	◆
地理空間		◆			◆
命名習慣	◆	◆		◆	◆
年紀相當			◆	◆	◆
擔任官職			◆	◆	◆
文學世家	◆	◆		◆	
性格特質			◆		
迴護元懌			◆		◆

表1又可以分為兩個關聯組：一、籍里郡望、地理空間、命名習慣；二、年紀相當與擔任官職；三、性格特質與作品風格；四、出身文學世家與迴護元懌。同時，從上述簡要說明也可以看出，在銜之為北平人，以及《魏書》與《北史》所載陽固之子少一人的基礎上，中外學者對楊銜之為陽固之子的推論，雖都因為缺乏史料的緣故，無法做出明確的結論，但卻不斷提出考察的新方向與成立的理由，使這種推論的可信度日益增高。同時，可以發現上述各家說法，已經從史料依據，逐漸游離而朝向作品風格的結合，也就是說各家的推論，已經從依據文獻，轉向根據文本詮釋。上述關聯組的第一組與第二組必須依賴歷史文獻的考察，而關聯組第三組與第四組則多仰賴文本詮釋的結果。當論者從楊銜之必然出身文學世家、其性格特質與陽固相似，以及《洛陽伽藍記》的內容對元懌多所迴護等三個面向進行討論時，其所根據的不僅是史傳文獻如何記載，還加上了《洛陽伽藍記》如何書寫的考察。也就是

is further helped by the evident partiality of the 'Record' towards Yuan I, prince of Ch'ing-ho, and hostility towards the dictator Yuan Yi who caused his death." 詳 Jenner, W. J. F. *Memories of Loyang: Yang Hsuan-Chih and the Lost Capital (493-534)*, 14。

<sup>24</sup>《魏書·地形志上》稱當時的人口數乃「據永熙縮籍」，永熙為北魏最後一個年號，自西元532~534年。詳見【北齊】魏收：《魏書》，卷106（上），2455、2496-2497。

說，關於《洛陽伽藍記》作者的考證，已經無法自現有文獻中取得滿足，而必須借助於文本詮釋。

## 參、從「出身文學世家」論楊銜之為陽固之子

採用文本詮釋的方法，推論楊銜之為陽固之子的第一要務在於認定楊銜之出身於文學世家。由於楊銜之在《洛陽伽藍記》中表現出的高度文學造詣，前述學者遂總合其籍貫為北平等相關線索，推論楊銜之為陽固之子，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即為陽固家族乃北平文學世家。所謂文學世家之意或應包含三件事實：一、陽固本身的文學成就；二、陽固先祖的文學成就；三、陽固之子的文學成就。

陽固曾祖陽尼，字景文。《魏書》本傳稱其「少好學，博通群籍。」又曰：

與上谷侯天護、頓丘李彪齊名。幽州刺史胡泥以尼學藝文雅，乃表鑒之。徵拜秘書著作郎，奏佛道宜在史錄。後改中書學為國子學，時中書監高閭、侍中李沖等以尼碩學博識，舉為國子祭酒。高祖嘗親在苑堂講諸經典，詔尼侍聽，賜帛百匹。……有書數千卷。所造《字釋》數十篇，未就而卒，其從孫太學博士承慶遂撰為《字統》二十卷，行於世。<sup>25</sup>

從上述引文中雖可得知陽尼碩學博識之概略，但對於其文學表現的情況仍不夠具體，需從其交遊關係中探求。本傳所稱陽尼曾與侯天護、李彪齊名，又受知於胡泥、高閭、李沖等人。侯天護於《魏書》、《北史》皆無傳，胡泥入於《魏書》〈酷吏傳〉，不詳其文學；李沖，字思順，隴西人，敦煌公李寶少子。「高祖初，以例遷秘書中散，典禁中文事，以修整敏惠，漸見寵待。」<sup>26</sup>史傳稱「文明太后崩後，高祖居喪，引見待接有加。及議禮儀律令，潤飾辭旨，刊定輕重，高祖雖自下筆，無不訪決焉。」<sup>27</sup>可見其文筆、識見必有過人之處，但其人之文學究竟如何，依舊難詳其貌。李彪與高閭二人，則不僅為當世博學碩儒，更是受人推崇的文學之士。李彪，字道固，頓丘衛國人。根據史傳，李彪「家世寒微，少孤貧，有大志，篤學不倦。初受業於長樂監伯陽，伯陽稱美之。晚與漁陽高悅、北平陽尼等將隱於名山，不果而罷。悅兄閭，博學高才，家富典籍，彪遂於閭家手抄口誦，不暇寢食。……高祖初，遷秘書丞，參著作事。自文成帝以來至于太和，崔浩、高允著述《國書》，編年序錄，

<sup>25</sup>詳見【北齊】魏收：〈陽尼傳〉，《魏書》，卷72，1601。又，【唐】魏徵：〈經籍一〉著錄「陽承慶撰《字統》二十一卷」《隋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7），卷32，943。

<sup>26</sup>詳見【北齊】魏收：〈李沖傳〉，《魏書》，卷53，1179。

<sup>27</sup>同上註，1181。

為《春秋》之體，遺落時事，三無一存。彪與秘書令高祐始奏從遷固之體，創為紀傳表志之目焉。」<sup>28</sup>李彪曾數度出使南齊，南朝文士對他十分欽重，甚至齊武帝蕭蹟本人對他亦十分肯定。本傳載曰：

彪將還，蹟親謂曰：「卿前使還日，賦阮詩云『但願長閑暇，後歲復來遊』，果如今日。卿此還也，復有來理乎？」彪答言：「使臣請重賦阮詩曰『宴衍清都中，一去永矣哉』。」蹟惘然曰：「清都可爾，一去何事？觀卿此言，似成長闕，朕當以殊禮相送。」蹟遂親至琅琊城，登山臨水，命群臣賦詩以送別，其見重如此。彪前後六度銜命，南人奇其蹇諤。<sup>29</sup>

李彪卒於景明2年（501），本傳稱「彪在秘書歲餘，史業竟未及就，然區分書體，皆彪之功。述《春秋》三傳，合成十卷。其所著詩頌賦誄章奏雜筆百餘篇，別有集。」<sup>30</sup>高閭，字閭士，漁陽雍奴人；為晉關中侯高原的後人。根據《魏書》的記載：「閭早孤，少好學，博綜經史，文才雋偉，下筆成章。」<sup>31</sup>史傳稱北魏文學宗師高允<sup>32</sup>「以閭文章富逸，舉以自代，遂為顯祖所知，數見引接，參論政治。命造〈鹿苑頌〉、〈北伐碑〉，顯祖善之。……文明太后甚重閭，詔令書檄碑銘讚頌皆其文也。」又稱「閭好為文章，軍國書檄詔令碑頌銘贊百有餘篇，集為三十卷。其文亦高允之流，後稱二高，為當時所服。」<sup>33</sup>陽尼既與李彪齊名，則其文才自必不差，且又為高閭所推舉，則其文學表現必高於一般文士甚多。

陽固的文才可能更勝於其族祖陽尼。根據《魏書》的記載，除了多次上疏力陳政務得失之外，陽固在世宗朝曾經作賦。本傳曰：

初，世宗委任群下，不甚親覽，好桑門之法。尚書令高肇以外戚權寵，專決朝事；又咸陽王禧等並有釁故，宗室大臣，相見疏薄；而王畿民庶，勞弊益甚。固乃作南、北二都賦，稱恆代田漁聲樂侈靡之事，節以中京禮儀之式，因以諷諫。<sup>34</sup>

〈南都賦〉與〈北都賦〉都已經失傳，<sup>35</sup>不過，《魏書》本傳中收錄了陽固的另一篇賦

<sup>28</sup> 詳見【北齊】魏收：〈李彪傳〉，《魏書》，卷62，1381。

<sup>29</sup> 同上註，1390。

<sup>30</sup> 同上註，1398。

<sup>31</sup> 詳見【北齊】魏收：〈高閭傳〉，《魏書》，卷54，1196。

<sup>32</sup> 高允為北魏文學宗師，推舉文才不計親疏，對北魏文學影響甚鉅。參見王美秀。〈高允及其文學初論〉，《中外文學》，20卷5期（1991）：123-156。

<sup>33</sup> 上引高閭事二則，皆見【北齊】魏收：〈高閭傳〉，《魏書》，卷54，1196-1210。

<sup>34</sup> 詳見【北齊】魏收：〈陽尼傳附陽固傳〉，《魏書》，卷72，1604。

<sup>35</sup> 史傳稱「南、北二都賦」，或者為〈南都賦〉與〈北都賦〉二篇的連寫，但也可能是〈南北二都

——〈演蹟賦〉。此賦作於世宗末年，當時陽固因不容於權臣王顯而被免官，其時「既無事役，遂闔門自守，著〈演蹟賦〉以明幽微通塞之事。」<sup>36</sup>又有楚辭體四言詩〈刺讒疾嬖幸詩〉二首，大約作於同一時期，也收錄在本傳中。另外，《隋書·經籍志》著錄了《陽固集》三卷。<sup>37</sup>

除了陽固本人之外，陽固的家族，無論同輩或子侄輩，亦多飽學擅文之士。陽固從兄陽藻，字景德，少孤，《北史》稱其「有雅志，涉獵經史」。藻子裴，字叔鸞，曾參與修撰起居注，則陽裴應有文才。固從弟昭，字元景，「學涉史傳，尤閑案牘。為齊文襄府墨曹參軍，甚見親委」。有文集十卷。陽昭子靜立，「性淳孝，操履清方，美詞令，善尺牘。事齊，位三公郎中。」<sup>38</sup>

陽固家族中，以其長子陽休之的文名最盛。陽休之，字子烈。《北齊書》本傳稱「休之雋爽有風概，少勤學，愛文藻，弱冠擅聲，為後來之秀」。<sup>39</sup>《北史》本傳也稱陽休之「雋爽有風概，好學，愛文藻，時人為之語曰：『能賦能詩陽休之』」。<sup>40</sup>北魏莊帝時，「李神雋監起居注，啟休之與河東裴伯茂、范陽盧元明、河間邢子明等俱入撰次。……（普泰中）尋敕與魏收、李同軌等修國史。」<sup>41</sup>此外，唐代史官於撰寫《北齊書·文苑傳》時，論及北齊重要文學家時，陽休之名列其中。北齊兩件文學大事：成立文林館與修撰《玄洲苑御覽》，陽休之皆參與其中。<sup>42</sup>本傳又稱「休之好學不倦，博綜經史，文章雖不華靡，亦為典正」。<sup>43</sup>則陽休之的文章風格應與其父陽固的文學風格類近，屬於典雅之流。隋開皇2年（582）陽休之卒，本傳稱其「所著文集三十卷，又撰《幽州人物志》並行於世」，<sup>44</sup>可惜《隋書·經籍志》未著錄《陽休之集》與《幽州人物志》。

由上述史傳資料的抽繹尋耙，陽固家族為文學世家殆無疑義，但楊銜之出身文學世家的推論，卻是缺乏歷史資料佐證的主觀認定。推論楊銜之出自文學世家的原因，主要的基礎是楊銜之寫出了《洛陽伽藍記》這樣一本高水準的文學作品，顯現其人之文學造詣與知識涵養

賦），單為一篇而敘寫兩都；因事不詳，姑做二篇。

<sup>36</sup>【北齊】魏收：〈陽尼傳附陽固傳〉，《魏書》，卷72，1605。

<sup>37</sup>詳見【唐】魏徵：〈經籍四〉，《隋書》，卷35，1079。

<sup>38</sup>陽固親族之文學仕宦，請參見【北齊】魏收：〈陽尼傳〉，《魏書》，卷72，1601-1603；【唐】李延壽：〈陽尼傳〉，《北史》，卷47，1729-1730。

<sup>39</sup>詳【唐】李百藥：〈陽休之傳〉，《北齊書》（臺北市：洪氏出版社，1974），卷42，560。

<sup>40</sup>詳【唐】李延壽：〈陽尼傳附陽休之傳〉，《北史》，卷47，1724。

<sup>41</sup>詳見【唐】李白藥：〈陽休之傳〉，《北齊書》，卷42，561。

<sup>42</sup>文林館之設立詳見《北齊書》，卷45〈文苑傳〉、卷39〈崔季舒傳〉、〈祖珽傳〉等。《玄洲苑御覽》尚有別稱，〈後主紀〉，《北齊書》，卷8載曰：「武平三年二月，敕撰《玄洲苑御覽》，後改名《聖壽堂御覽》。……八月，《聖壽堂御覽》成，敕付史閣，後改為《修文殿御覽》。」見【唐】李白藥：《北齊書》，105-106。

<sup>43</sup>詳見【唐】李白藥：〈陽休之傳〉，《北齊書》，卷42，563。

<sup>44</sup>同上註，564。

的過人之處；而這種超乎常人甚多的文學造詣與知識涵養，若非長期浸泳於優良的環境中，很難達成。因此，楊銜之出身文學世家實為必然。不過，楊銜之出身陽氏的推論，絕大部分卻需仰賴於地域的限定——楊銜之為北平人。楊銜之為北平人的說法最初只見於唐·釋道宣在《廣弘明集》中的著錄，這是有關楊銜之的籍貫的唯一說明，也是後代學者經常引用，輾轉相因相襲而成為重要的「文獻」，並且成為結合「文本」的最重要線索。透過這筆簡短而珍貴的「文獻」，歷史考察與文本詮釋自由轉接、密切結合，楊銜之出身於北平文學世家陽氏的說法因此得以成立；在這個基礎上，楊銜之為陽固之子的其他推論也因而得以一一完成。

## 肆、以「性格特質相似」論楊銜之為陽固之子

楊銜之與陽固具有相似的性格特質，也是推論其為父子關係的一個因素。徐高阮所說陽固以「剛直雅正」稱，乃根據《魏書》的評語。《魏書》〈陽固傳〉說他「剛直雅正，不畏強禦」，可見他的性格與為人。據《魏書》本傳的記載，陽固年輕時性格倜儻、不拘小節、任俠好客而不事生產。至年26，始折節好學，博覽篇籍。又說：

太和中，從大將軍宋王劉昶征義陽，板府法曹行參軍，假陵江將軍。昶嚴暴，治軍甚急，三軍戰慄無敢言者。固啟諫，并面陳事宜。昶大怒，欲斬之，使監當攻道。固在軍勇決，志意閑雅，了無懼色。昶甚奇之。軍還，言之高祖。年三十餘，始辟大將軍府參軍事，署城局，仍從昶鎮彭城，板兼長史。俄以憂去任。<sup>45</sup>

年近30的陽固方經由軍旅之路踏進仕途，立即以敢言當言而觸怒上司劉昶，但隨即因為他的表現不僅「在軍勇決」，還能「志意閑雅，了無懼色」，而令人印象深刻。劉昶還軍之後，向高祖孝文帝推薦人才，陽固從此展開他極具特色的仕宦人生。

陽固一生在官場的曲折、浮沈大都因為他的個性耿直剛正。世宗末年，中尉王顯甚有權勢。營建豪宅，落成之後，饗宴僚屬。本傳曰：

（王顯）酒酣問固曰：「此宅何如？」固對曰：「晏嬰湫隘，流稱于今；豐屋生災，著於周易。此蓋同傳舍耳，惟有德能卒。願公勉之。」顯默然。他日又謂固曰：「吾作太府卿，庫藏充實，卿以為何如？」固對曰：「公收百官之祿四分之一，州郡賦贖

<sup>45</sup>詳見【北齊】魏收：〈陽尼傳附陽固傳〉，《魏書》，卷72，1603-1612；【唐】李延壽：〈陽尼傳附陽固傳〉，《北史》，卷47，1720-1724。

悉入京藏，以此充府，未足為多。且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豈不戒哉！」顯大不悅，以此銜固。又有人間固於顯，顯因奏固剩請米麥，免固官。<sup>46</sup>

王顯，字世榮，陽平樂平人，自稱本為東海郟縣王朗的後人。以醫術獲得北魏王室的寵信，官至太府卿、御史中尉，又以營療之功，封衛南伯。《魏書》本傳說他「既蒙任遇，兼為法官，恃勢使威，為時所疾」。<sup>47</sup>從上述陽固與王顯的對話可以看出，王顯所期待的是陽固的稱讚——無論是宅第的豐弘或太府庫藏的充盈，而陽固明知其心之所欲，卻不願阿諛奉承，甚至間接指責了王顯的非法聚斂與豪奢踰制。

陽固與清河王元懌淵源甚深，其見知於元懌，緣於戰功。北魏肅宗即位不久，曾發軍征討佔據硤石的南朝軍隊，陽固也參與了這場戰爭。本傳曰：

肅宗即位，除尚書考功郎。奏諸秀孝中第者聽敘，自固始。大軍征硤石，敕為僕射李平行臺七兵郎。平奇固勇敢，軍中大事悉與謀之。又命固節度水軍，固設奇計先期乘賊，獲其外城。軍罷，太傅、清河王懌舉固，除步兵校尉，領汝南王悅郎中令。尋加寧遠將軍。<sup>48</sup>

硤石之戰記載於肅宗熙平元年（516），史官稱當時「以吏部尚書李平為鎮軍大將軍兼尚書右僕射為行臺，節度討硤石諸軍」。<sup>49</sup>北魏軍隊在這場戰役中大獲全勝，陽固在這場戰役中畫謀計策，居功厥偉，因此獲得清河王元懌的賞識而舉薦他為步兵校尉，還兼領汝南王元悅的郎中令。

汝南王元悅與清河王元懌為同母兄弟，但性情為人卻相差甚遠。元懌為北魏孝文帝諸子中最為賢德者，元悅卻是一個行為乖張的王子。<sup>50</sup>他雖然「好讀佛經，覽書史」，但卻「為性不倫，倨儻難測」。不僅好合服仙藥，且好近男風，「輕忿妃妾，至加捶撻，同之婢使」。元懌為權臣元乂所害，元悅對於兄長死於非命，卻「了無讎恨之意，乃以桑落酒候伺之，盡其私佞」。因此元乂還拜任他為侍中、太尉，元悅甚至欺侮自己服喪中的侄子，本傳說他臨拜官之日，「就懌子亶求懌服玩之物，不時稱旨。乃召亶，杖之百下。亶居廬未葬，形氣羸弱，暴加威撻，殆至不濟。」<sup>51</sup>對於這樣一位性情乖張，缺乏仁愛之心的上司，陽固卻依舊不改其直道而行的原則，力盡為臣忠諫的職分。陽固本傳曰：

<sup>46</sup>同上註，1720-1724。

<sup>47</sup>詳見【北齊】魏收：〈術藝·王顯傳〉，《魏書》，卷91，1968-1970。

<sup>48</sup>詳見【北齊】魏收：〈陽尼傳附陽固〉，《魏書》，卷72，1611。

<sup>49</sup>詳見【北齊】魏收：〈肅宗紀〉，《魏書》，卷9，223。

<sup>50</sup>清河王元懌與汝南王元悅的傳記皆見【北齊】魏收：〈孝文五王傳〉，《魏書》，卷22，591-593。

<sup>51</sup>詳見【北齊】魏收：〈孝文五王傳〉，《魏書》，卷22，593。

時悅年少，行多不法，屑近小人。固上疏切諫，并面陳往代諸王賢愚之分，以感動悅，悅甚敬憚之。<sup>52</sup>

神龜末年（520）即正光元年，該年7月元懌被害。陽固可能因此未就從事中郎之職，因為本傳又曰：

及汝南王悅為太尉，選舉多非其人，又輕肆撻撻，固以前為元卿，雖離國，猶上疏切諫。事在〈悅傳〉。悅辟固為從事中郎，不就。<sup>53</sup>

元悅在元懌被害後，諂事元乂而取代元懌原來所任太尉之位，於正光元年10月又重新拜任陽固為從事中郎，但陽固拒絕了這項任命。這項官職的派任，受與不受之間也顯現了陽固的為人。元懌的任命合法合理合情，元悅的任命雖合法卻違於人倫之道、君臣之義，陽固的拒絕不無以實際行動抗議元悅的作為，宣示不與元乂的權力妥協的之意。關於陽固，《魏書》還有一段令人感佩的記載，其文曰：

屬懌被害，元乂秉政，朝野震悚。懌諸子及門生吏僚莫不慮禍，隱避不出，素為懌所厚者彌不自安。固以嘗被辟命，遂獨詣喪所，盡哀慟哭，良久乃還。僕射游肇聞而歎曰：「雖樂布、王脩何以尚也，君子哉若人！」<sup>54</sup>

元懌被害，元乂成為北魏政權的實際掌控人。史傳稱「元乂秉政，朝野震悚」，乃是因為當時元乂不只殺害元懌，同時將皇太后——即靈太后，拘禁於北宮永巷，前來討伐亂臣的中山王元熙，也兵敗被殺。肅宗在混亂的情況中，幾近於被挾持。<sup>55</sup>這場政治風暴使得「懌諸子及門生吏僚莫不慮禍，隱避不出，素為懌所厚者彌不自安」，反而是陽固勇敢與忠義的表現令人佩服。當這場政治風暴籠罩北魏政壇時，陽固表現了與其他人不同的勇敢與氣節，親自到元懌喪宅盡哀，一則以報元懌的知遇之恩，二則以實際行為批判了包括元乂等人在內的北魏士人，因個人權益而喪失為人處世的忠義原則。

陽固最後一次表現「剛直雅正，不畏強禦」的紀錄，在正光2年（521）至正光4年之間。本傳載曰：

<sup>52</sup>詳見【北齊】魏收：〈陽尼傳附陽固傳〉，《魏書》，卷72，1611。

<sup>53</sup>同上註，1612。

<sup>54</sup>同上註，1603-1612；【唐】李延壽：〈陽尼傳附陽固傳〉，《北史》，卷47，1720-1724。

<sup>55</sup>元乂之亂除〈陽固傳〉之外，《魏書》許多傳記皆有記載。記載較多者如《魏書》，卷9〈肅宗紀〉、卷13〈皇后傳〉、卷16〈道武七王·京兆王傳〉、卷22〈孝文五王·清河王傳〉等。

正光二年，京兆王繼為司徒，高選官僚，辟固從事中郎，加鎮遠將軍。府解，除前軍將軍，鎮遠如故。又典科揚州勳賞。初硤石之役，固有先登之功，而朝賞未及，至是與尚書令李崇訟勳更表。崇雖貴盛，固據理不撓，談者稱焉。<sup>56</sup>

京兆王元繼為元乂之父，他在幽禁太后、殺害大臣的事件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甚難釐清，但他縱容子弟犯上為亂，責無旁貸。正光2年，元乂家族正是大權在握，氣燄正高之時，元繼憑恃元乂的關係，接二連三地加官晉爵，最後轉拜太傅，史臣稱「時乂執殺生之柄，威福自己，門生故吏遍於省闈，拜受之日，送者傾朝，當世以為榮，有識者為之致懼。」<sup>57</sup>在這樣的情況下，陽固何以接受新職派任，實難推究其因，但在新職務執行時，他依然不改行事風格，直接與當時的權貴衝撞。根據上述引文，硤石之役，陽固有先登之功，但卻沒有受到朝廷應有的褒揚。事隔5年，陽固因為職責所在，重新討論當時的勳賞而與權貴李崇爭論。李崇為文成元皇后第二兄李誕之子，文成元皇后為獻文帝拓跋弘的生身之母。李崇非但具有皇親貴戚的身分，在高祖孝文帝、世宗宣武帝、肅宗孝明帝三朝，又屢建戰功，亦頗具為官之才能，位高權重，但為人頗有瑕疵。史臣曰：「崇在官和厚，明於決斷，受納辭訟，必理在可推，始為下筆，不徒爾收領也。然性好財貨，販肆聚斂，家資巨萬，營求不息。」<sup>58</sup>硤石之役論功行賞的情形無法得知詳情，不過，正光2年李崇父子權勢正高，陽固重啟此事，無異挑戰權威。因此史臣稱「崇雖貴盛，固據理不撓，談者稱焉」，可以揣想當時陽固據理力爭的堅定。

至於楊銜之其人性格如何，因為沒有任何可資依憑的史傳資料，因此只能從《洛陽伽藍記》中探求。在本文第一節有關銜之曾八次自稱其名的說明中，曾提到楊銜之對於寇祖仁忘恩負義，殺害有恩於他的陽城王元徽一事所做的評論。在其文字中，可以明顯感受到楊銜之是一個嫉惡如仇的人。另外，在楊銜之評論爾朱兆渡黃河，擒莊帝一事，其文辭之中更充分反映其人個性之耿直剛烈。〈永寧寺〉條下記載曰：

銜之曰：「昔光武受命，冰橋凝於滹水；昭烈中起，的盧踴於泥溝。皆理合於天，神祇所福，故能功濟宇宙，大庇生民。若兆者蜂目豺聲，行窮梟獍，阻兵安忍，賊害君親。皇靈有知，鑒其凶德。反使孟津由膝，贊其逆心。《易》稱天道禍淫，鬼神福謙，以此驗之，信為虛說。」<sup>59</sup>

<sup>56</sup> 詳見【北齊】魏收：〈陽尼傳附陽固傳〉，《魏書》，卷72，1603-1612。【唐】李延壽：〈陽尼傳附陽固傳〉，《北史》，卷47，1720-1724。

<sup>57</sup> 詳見【北齊】魏收：〈道武七王·京兆王傳〉，《魏書》，卷16，403。

<sup>58</sup> 詳見【北齊】魏收：〈李崇傳〉，《魏書》，卷66，1465-1475。

<sup>59</sup> 見【北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永寧寺〉，《洛陽伽藍記校箋》，卷1，17。

由於黃河天險，本不容易渡過，誰知在兩軍交戰最緊張的時刻，卻因為水淺不及馬腹，而使爾朱兆的軍隊可以「不由舟楫，憑流而渡」。<sup>60</sup>楊銜之指責這是天道不庇佑善人。在他的批判文字中，不僅可以看出他對爾朱氏的痛恨，更可以強烈地感受到他如何痛心於這樣的結果。他的遣詞用字，他在文章中流露的感情，都顯現了他的個性是如何的率真、剛直，富有強烈的正義感。如果人的個性都是遺傳自父祖，那麼，從性格特質上推論楊銜之為陽固之子，甚為合理。然而，如此進行推論時，文本詮釋的作用已經遠遠超過對於歷史文獻的依賴，考論途徑的轉向也更為明顯了。相同的情況也出現在從「迴護元懌」的面向所進行的推論。

## 伍、從「書寫內容迴護元懌」論楊銜之為陽固之子

北魏清河王元懌對陽固有知遇之恩、拔擢之情，已如前述。可以說陽固一生浮沈宦海，固然繫因於他個人的才學與個性，但元懌與他的交情也是重要因素。《洛陽伽藍記》中有兩處提及清河王元懌，一在〈景樂寺〉條下，一在〈沖覺寺〉條下。〈景樂寺〉條下的敘述如下：

景樂寺，太傅清河文獻王懌所立也。懌是孝文皇帝之子，宣武皇帝之弟。在閭闔南御道東，西望永寧寺正相當。寺西有司徒府，東有大將軍高肇宅，北連義井里。義井里北門外有桑樹數株，枝條繁茂，下有甘井一所，石槽鐵罐，供給行人飲水庇蔭，多有憩者。有佛殿一所，像輦在焉。彫刻巧妙，冠絕一時。堂廡周環，曲房連接。輕條拂戶，花蕊被庭。至於六齋，常設女樂。歌聲繞樑，舞袖徐轉；絲管寥亮，諧妙入神。以是尼寺，丈夫不得入；得往觀者，以為至天堂。及文獻王薨，寺禁稍寬，百姓出入，無復限礙。後汝南王悅復修之，悅是文獻之弟。召諸音樂，逞妓寺內。奇禽怪獸，舞拏殿庭，飛空幻惑，世所未覩，異端奇術，總萃其中。剝驢投井，植棗種瓜，須臾之間皆得食。士女觀者，目亂睛迷。自建義已後，京師頻有大兵，此戲遂隱也。<sup>61</sup>

這段文字大略可分為前後兩部分：前半部由「太傅清河文獻王懌所立也」至「及文獻王薨，寺禁稍寬，百姓出入，無復限礙」。其中包含：一、對於立寺之人——元懌的簡要介紹；二、景樂寺的地理位置；三、以「義井里」為切換點，由地理位置轉入景樂寺內外的園

<sup>60</sup>同上註。

<sup>61</sup>見【北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景樂寺〉，《洛陽伽藍記校箋》，卷1，50-51。

林描寫；四、由靜態的園林描寫轉入動態的女樂歌舞，再總結「得往觀者，以為至天堂」之語，以為小結；但留下「以是尼寺，丈夫不得入」之語做為切換至下半部的銜接扣。下半部自「及文獻王薨，寺禁稍寬，百姓出入，無復限礙」至「自建義已後，京師頻有大兵，此戲遂隱也」。但「及文獻王薨，寺禁稍寬，百姓出入，無復限礙」四句既可做為前半部的結束，又可做為後半部的開啟。向前承接文獻在世之時尼寺戒令嚴明，向後銜接文獻薨後，寺禁鬆弛，再進一步轉進與景樂寺密切相關的汝南王元悅，以「後汝南王悅復修之，悅是文獻之弟」二句，既說明元悅與景樂寺的關係，復說明元悅與元懌的關係。後半部則包括四部分：一、修寺之人汝南王元悅的介紹；二、以「召諸音樂，逞妓寺內」二句為首，點出此寺不再是往日的清幽之處，以「逞」字說明汝南王以尼寺為聲色場所的踰矩行為；三、以「異端奇術，總萃其中」說明景樂寺清幽不再，以「異端」二字強化汝南王時期的景樂寺已不再是純淨的清修處所，也不再是如天堂一般優雅的藝術空間；四、以「自建義已後，京師頻有大兵，此戲遂隱也」三句，說明戰爭所帶來的災難，結束了曾經發生在景樂寺，以歡樂面貌出現的怪異現象。這段三百多字的描述，其敘寫的路線大致如下：由立寺轉進園林之盛，由園林之盛轉進六齋設女樂，以暗指宗教場所不夠純淨，再由不純轉進雜亂，最後由怪奇異端轉進兵災，終至幻滅。以「此戲遂隱也」做結，表面上指「剝驢投井，植棗種瓜，須臾之間皆得食」之幻術奇技的消失，不過，同時也暗指以園林之勝與供給行人飲水、庇以樹蔭的宗教慈愛之心，所建構而成的佛寺不復再見，當然也暗指洛陽繁華不再，北魏勝世不再。景樂寺由盛而衰，由清淨而雜穢，關鍵在元懌。元懌在時，景樂寺如天堂，元懌薨逝後，景樂寺成了表演雜耍的場所，甚至可以進一步詮釋元懌之死，乃北魏走向滅亡的關鍵之一。由此可見楊銜之對於元懌，的確非常推崇。

在〈景樂寺〉中楊銜之以景寫人，採用較為曲折的方式，以景樂寺的盛景連結元懌在時，以元懌去世連結景樂寺的衰亂乃至毀滅。在〈沖覺寺〉條下，楊銜對於元懌的敘述則比較直接。〈沖覺寺〉的內容如下：

沖覺寺，太傅清河王懌捨宅所立也。在西明門外一里御道北。懌，親王之中，最有名行，世宗愛之，特隆諸弟。延昌四年，世宗崩，懌與高陽王雍、廣平王懷，並受遺詔，輔翼孝明。時帝始年六歲，太后代總萬機，以懌名德茂親，體道居正，事無大小，多諮詢之。是以熙平、神龜之際，勢傾人主，宅第豐大，踰於高陽。……懌愛賓客，重文藻，海內才子，莫不輻輳，府僚臣佐，並選雋民。至於清晨明景，聘望南臺，珍羞具設，琴笙並奏，芳醴盈罍，嘉賓滿席。使梁王愧兔園之遊，陳思慙雀臺之燕。正光初，元乂秉權，閉太后於後宮，薨懌於下省。<sup>62</sup>

<sup>62</sup>見【北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沖覺寺〉，《洛陽伽藍記校箋》，卷4，163-164。

在上引文字中，楊銜之筆下的元懌，不僅品德無暇，更是氣度閑雅的文士。楊銜之以直筆法稱讚元懌為「親王之中，最有名行」者，以「世宗愛之，特隆諸弟」二句，為元懌後來顯赫的地位預做伏筆。根據楊銜之的敘述，元懌的權勢有兩個來源，其一，以皇族近親的身分，加上世宗的眷愛與信任，因此在世宗崩殂之後，與元雍等人領受遺詔，輔翼肅宗孝明帝元詡。其二，因為當時皇帝幼小，胡太后代行政事，而「以懌名德茂親，體道居正，事無大小，多諮詢之」。因此到了熙平、神龜年間，他已經「勢傾人主」。所以，看起來元懌的權勢除了來自皇族近親的身分之外，很大的原因是因為他的道德——「親王之中，最有名行」、「名德茂親，體道居正」。在《魏書》元懌本傳中，魏收對於元懌也極為肯定，說他：

博涉經史，兼綜群言，有文才，善談理，寬仁容裕，喜怒不形於色。……懌才長從政，明於斷決，割判眾務，甚有聲名。……靈太后以懌肅宗懿叔，德先具瞻，委以朝政，事擬周霍。懌竭力匡輔，以天下為己任。<sup>63</sup>

但是在《魏書·皇后傳》中，魏收卻還提到：

時太后得志，逼幸清河王懌，淫亂肆情，為天下所惡。<sup>64</sup>

元懌當然也有他個性上的缺點，但總體而言，如果沒有胡太后「逼幸」之事，元懌在「親王之中，最有名行」的說法，是可以成立的。魏收在胡太后傳中所稱「為天下所惡」，依照文義脈絡，應該指胡太后而言，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未始不是元懌道德上最大的污點。但在《洛陽伽藍記》中，不論是景樂寺的元懌，還是沖覺寺的元懌，完全看不出他有任何道德或行為上的缺失；在楊銜之的筆下，元懌不僅是一位德高望重、文雅好士的親王，更是影響北魏興亡的重臣。

身為位高權重的王親大臣，元懌自然免不了擁有比其他人更為豐厚的物質生活，可是，楊銜之卻只簡單地形容他的居處「宅第豐大，踰於高陽」；然則，高陽王的宅第究竟如何？楊銜之對於高陽王的敘述如下：

正光中，雍為丞相，給羽葆鼓吹、虎賁班劍百人。貴極人臣，富兼山海，居止第宅，

<sup>63</sup>詳見【北齊】魏收：〈清河王傳〉，《魏書》，卷22，591。

<sup>64</sup>詳見【北齊】魏收：〈皇后傳〉，《魏書》，卷13，339。

匹於帝宮。白殿丹檻，窈窕連互；飛簷反宇，轆轤週通。僮僕六千，妓女五百，隋珠照日，羅衣從風，自漢、晉以來，諸王豪侈，未之有也。出則鳴騶御道，文物成行，鏡吹響發，笳聲哀轉；入則歌姬舞女，擊筑吹笙，絲管迭奏，連宵盡日。其竹林魚池，侔於禁苑，芳草如積，珍木連陰。雍嗜口味，厚自奉養，一食必以數萬錢為限，海陸珍羞，方丈於前。<sup>65</sup>

高陽王元雍為北魏獻文帝拓跋弘之子，孝文帝之弟，在世宗、肅宗兩朝，以天子近親長輩的身分，權勢到達人臣之極。<sup>66</sup>在楊銜之的筆下，高陽王的地位排場、居處林苑、僮僕女樂、珍寶飲食……，莫不極盡奢華之能事，已經是「自漢、晉以來，諸王豪侈，未之有也」，實在難以想像「宅第豐大，踰於高陽」的元懌在物質生活上的豪華程度是何景象。在這裡楊銜之顯然採用了省略法，淡化了元懌在物質上的擁有，可能是北魏有史以來的第一人。再者，他又以烘托的方式，轉向描寫元懌注重心靈境界的生活方式，例如：他注重人才的選用與來往——「愛賓客，重文藻，海內才子，莫不輻輳，府僚臣佐，並選雋民」，他注重精神方面、藝術性的精緻文化活動——「至於清晨明景，騁望南臺，珍羞具設，琴笙並奏，芳醴盈壘，嘉賓滿席」，他可以比擬的對象——「使梁王愧兔園之遊，陳思慙雀臺之燕」，凡此在在都可以彰顯其人高雅不凡的人格。由此看來，論者所指楊銜之對於元懌的迴護，確是實情。當然，楊銜之若為陽固之子，為感恩而迴護元懌，實為合情合理。

## 陸、從「寫作材料取得」論楊銜之為陽固之子

在一般常情常理之下，無論從「出身文學世家」、「性格特質相似」或「書寫內容迴護元懌」的角度推論楊銜之為陽固之子，應該都可以成立，而這些推論則多得力於《洛陽伽藍記》的文本詮釋。另外，有一種推論角度，是過去很少被注意的：從「寫作材料取得」的角度，考察楊銜之為陽固之子的可能性。

《洛陽伽藍記》中收錄了許多文學作品與歷史文獻，有些甚至只見於此書而不見於他處，對於正史與文學史都具有補闕的貢獻。<sup>67</sup>其中有助於推論楊銜之身世的文獻，是他所收錄的三篇完整無缺的政府文書：一篇檄文、一篇禪文和一篇詔書。

楊銜之所收錄的詔書，在《洛陽伽藍記》卷4，〈追先寺〉條下，為北魏明帝為東平

<sup>65</sup> 見【北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高陽王寺〉，《洛陽伽藍記校箋》，卷3，155-156。

<sup>66</sup> 詳見【北齊】魏收：〈高陽王傳〉，《魏書》，卷22（上），552-558。

<sup>67</sup> 有關《洛陽伽藍記》中所收錄的文獻資料及其貢獻，請詳參林文月。〈洛陽伽藍記的文學價值〉，載於《中古文學論叢》，林文月（臺北市：大安出版社，1989），301-342；王美秀。〈論《洛陽伽藍記》載存文學資料的意義〉，《國文學報》，33期（2003）：189-204。

王元略改封時所下。元略字儁興，南安王拓跋楨之孫。靈太后與元乂鬥爭時，元略牽連其中，不得不避禍逃亡，遂輾轉投奔蕭梁，梁武帝封其為中山王，甚為禮遇之。北魏孝昌元年（525），魏明帝遣送被俘虜的梁朝大將江革返回江南，<sup>68</sup>以交換元略歸國。元略返國後，先被封為義陽王，不久，改封為東平王。楊銜之所收錄的即是元略改封東平王時的詔書。

詔書中對元略讚譽有加，與《魏書》元略本傳所傳達的訊息相差極大。魏收對於元略的人格品行與文學才幹，敘述極為簡略，只說他在南方時「蕭衍甚禮敬之」，又說「略雖在江南，自以家禍，晨夜哭泣，身若居喪」，表示他的忠君愛國；但卻說他在北魏末年的多事之秋，「守常自保，無他裨益，唯唯具臣而已」，顯然不是肯定之辭。相反地，楊銜之對於元略卻有褒無貶，〈追先寺〉的內容幾乎就是元略的榮譽狀。楊銜之稱元略「生而岐嶷，幼則老成，博洽群書，好道不倦」，又詳述他流亡江南時，以及返回北魏後，受到禮遇的情況。其文曰：

蕭衍素聞略名，見其器度寬雅，文學優贍，甚敬重之，謂曰：「洛中如王者幾人？」略對曰：「臣在本朝之日，承乏攝官。至於宗廟之美，百官之富，鴛鴦接翼，杞梓成陰，如臣之比，趙咨所云：車載斗量，不可數盡。」衍大笑，乃封略為中山王，食邑千戶，儀比王子；又除宣城太守，給鼓吹一部，劍卒千人。略為政清肅，甚有治聲。江東朝貴，侈於矜尚，見略入朝，莫不憚其進止。尋遷信武將軍、衡州刺史。孝昌元年，明帝宥吳人江革，請略歸國。江革者，蕭衍之大將也。蕭衍謂曰：「朕寧失江革，不得無王。」略曰：「臣遭家禍難，白骨未收。乞還本朝，敘錄存沒。」因即悲泣，衍哀而遣之。乃賜錢五百萬、金二百斤、銀五百斤、錦繡寶玩之物不可稱數。親帥百官送於江上，作五言詩贈者百餘人。凡見禮敬如此。<sup>69</sup>

前引魏明帝的詔書，其內容也都是稱譽之辭，雖說官樣文章，難免誇飾之處，但基本上與楊銜之的敘述吻合；或者楊銜之正有意藉此詔書的內容強化元略的正面形象，並且做為他自己稱讚元略的證據。

《洛陽伽藍記》所收錄的檄文在卷1，〈永寧寺〉條下，為北海王元顥寫給莊帝元子攸的信。元顥是莊帝的從兄，河陰之難發生後，他在梁武帝蕭衍的支援下，帶兵反攻洛陽，討伐的對象是造成北魏王權崩頹的元凶爾朱氏。但因為爾朱氏族的首領爾朱榮所立的莊帝，當時是名義上的皇帝，所以元顥發信給莊帝，昭示自己攻打洛陽的理由，同時也勸莊帝撥亂反

<sup>68</sup> 《魏書》將元略歸國繫於孝昌二年五月。詳見【北齊】魏收：〈肅宗紀〉，《魏書》，卷9，243。江革為梁朝名將，文武雙全，且剛正不阿，氣節甚高。詳見【唐】姚思廉：〈江革傳〉，《梁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6），卷36，522-526。

<sup>69</sup> 見【北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追先寺〉，《洛陽伽藍記校箋》，卷4，193。

正，棄暗投明。

這篇檄文對莊帝動之以情、說之以理、曉之以義、喻之以忠；既對爾朱氏進行口誅筆伐，又對莊帝以情義召喚；再三以感性的筆調訴諸血緣關係，強調自己與莊帝為兄弟連枝，又以極為嚴厲的語詞斥罵爾朱為寇讎、為凶羯。既有大義又有深情，文詞樸實而感人至深。林師文月評論此文曰：「辭嚴義正，極具說服力，與〈呂相絕秦文〉比美。」<sup>70</sup>楊銜之說「此黃門郎祖瑩之詞也」，但是在《魏書》與《北史》的祖瑩傳中，都沒有這篇檄文。《魏書·祖瑩傳》僅曰：「元顥入洛，以瑩為殿中尚書。莊帝還宮，坐為顥作詔，罪狀爾朱榮，免官。」對於檄文內容則隻字未載。<sup>71</sup>

《洛陽伽藍記》卷2，〈平等寺〉條下又收錄了長廣王元曄禪位於節閔帝元恭的〈禪文〉。北魏永安3年（530），爾朱榮被莊帝設計誘殺，但莊帝旋即為爾朱世隆所殺。在莊帝被殺之前，爾朱世隆等人已經先立元曄為帝，以宣示不承認莊帝為正統。莊帝死後，爾朱世隆又以元曄與北魏王室之間關係疏遠而廢除元曄，另立元恭為帝，即史書所稱節閔帝或前廢帝。元曄身居王位的時間僅約3個月，建明2年（531）春2月，在爾朱世隆的主導之下，元曄在洛陽東郭之外，行禪讓之禮，將王位正式讓與元恭。《魏書·前廢帝紀》中，只記載了群臣上表勸進與元恭簡單的謙讓文辭，並未收錄元曄的〈禪文〉。

這篇〈禪文〉的內容由四個部分組成：其一稱揚爾朱榮在孝明帝崩逝後對北魏政局的穩定之功，其二將爾朱榮之死歸罪於莊帝「不顧宗社，讎忌助德」，其三說明元曄自己暫居帝位的原因在於「宸極不可以曠，神器豈容無主，故權從眾議，暫馭兆民」，而現在「自惟薄寡，本枝疏遠」，因此辭讓王位，最後稱讚元恭的品德修養，接繼王位乃為眾望所歸，並勉勵元恭敬慎為國。這篇〈禪文〉看起來完全依從爾朱氏的觀點而寫，只是一篇配合行事需要的官方文書。元曄的相關資料極少，《魏書》對他的記載如下：

曄字華興，小字盆子。性輕躁，有膂力。起家秘書郎，稍遷通直散騎常侍。莊帝初，封長廣王，邑一千戶。出為太原太守，行并州事。爾朱榮之死也，世隆等奔還并州，與爾朱兆會於建興，乃推曄為主，大赦所部，號年建明。尋為世隆等所廢。前廢帝立，封曄為東海王，邑萬戶。出帝初，坐事賜死於第。<sup>72</sup>

元曄為景穆帝拓跋晃的曾孫，南安王拓跋楨之孫，在血源上與北魏王室的嫡系嫡傳，已

<sup>70</sup> 詳見林文月。〈洛陽伽藍記的文學價值〉，載於《中古文學論叢》，317。

<sup>71</sup> 詳見【北齊】魏收：〈祖瑩傳〉，《魏書》，卷83，1800；〈祖瑩傳〉，《北史》，卷47所記與《魏書》相同。見【唐】李延壽：《北史》，1734。

<sup>72</sup> 詳見【北齊】魏收：〈景穆十二王下〉，《魏書》，卷19（下），508-509；另外，元曄事蹟可參見同書卷10〈莊帝紀〉、卷11〈前廢帝紀〉、〈出帝紀〉，267，275，286。

經分離五代之遠，因此說他「本枝疏遠」。他在出帝太昌元年（532）11月，與安定王（即後廢帝元朗）俱以事坐死。對於這樣一位「本枝疏遠」王室成員，風雲際會，在北魏末年的混亂中，僥倖以疏遠的王室血脈與地緣關係而被推上寶座，卻又在短暫的3個月後被迫禪位。楊銜之對這樣一位短暫在位的北魏皇帝的相關敘述少之又少，卻令人意外地收錄了他的退位〈禪文〉。這篇〈禪文〉一方面讓讀者更完整地理解節閔帝元恭被立為帝的背景，另一方面也讓讀者更清楚地看到爾朱氏如何輕率於廢立之事，如何將北魏王權玩弄於股掌之上。

無論是禪文、檄文，還是詔書，在《洛陽伽藍記》中都發揮了多面向的功能，問題是：這些不見於《魏書》的官方文件，楊銜之如何取得？根據詹納爾的說法，楊銜之在擔任職階三品的秘書監時，因職務上的方便而得以閱讀國家文件，並引入《洛陽伽藍記》的寫作中。<sup>73</sup>同時他也認為，楊銜之若與陽休之為兄弟，則緣於陽休之的官職便於接近國家文件，也較容易得悉宮廷秘事，楊銜之因此比別人多知曉宮廷或政治事件的內情，也比別人多一便利可以引用國家文件。<sup>74</sup>楊銜之擔任秘書監的說法首見於《廣弘明集》，但曹道衡已經指出其可能性極小；<sup>75</sup>不過，透過陽休之的職務之便以取得材料的說法，頗具有說服力。

陽休之在北魏末年得以接近朝廷文件與知曉宮廷秘事的機會的確很多。依據《北齊書》的記載，陽休之在莊帝立（528）時解褐起官，不久，「李神儁監起居注，啟休之與河東河東裴伯茂、范陽盧元明、河間邢子明等俱入撰次」。普泰（531～532）中，又受勅與魏收、李同軌等修國史。北齊受禪時（550），陽休之「除散騎常侍，修起居注」。北齊後主天統（565～569）初，又被「徵為光祿卿，監國史」。<sup>76</sup>則陽休之直接接觸朝廷文件與宮廷秘事的時間前後超過30年，即便至武定5年（547）——楊銜之開始著書的可能時間——為止，他對於宮廷秘事與相關文獻的接觸，也已將近20年。本傳稱他「博綜經史」之外，又稱他「多識故事」，除了家學家風之外，應該也與他的仕歷有關。假使楊銜之為陽固之子，與陽休之又同朝為官，則他在寫作《洛陽伽藍記》時，能夠透過兄長取得與閱讀一般人不易接近的材料，得知一些宮廷秘事，也在情理之中。<sup>77</sup>

<sup>73</sup>詹納爾的原文如下：“He reached the third grade as keeper of the Palace Archives, in which post he would have had access to the state documents on which he drew in writing his memoir of Loyang.” 詳Jenner, W. J. F. *Memories of Loyang: Yang Hsuan-Chih and the Lost Capital (493-534)*, 15.

<sup>74</sup>詹納爾的原文如下：“(Hsiu-chi) connected with palace records and privy to court secrets. Hsuan-chi quotes from several palace documents in his book, and appears to have known much about what happened at court.” 詳前註, 14。

<sup>75</sup>【唐】釋道宣：〈辯惑篇·列代王臣滯惑解〉，《廣弘明集》，卷6中首言楊銜之「元魏末為祕書監」；曹道衡的討論詳見曹道衡。〈關於楊銜之和《洛陽伽藍記》的幾個問題〉，《文學遺產》，3期（2001）：30-39。

<sup>76</sup>詳見【唐】李白藥：〈陽休之傳〉，《北齊書》，卷42，561-564。

<sup>77</sup>此外，劉重來在討論楊銜之與陽固可能為父子時，曾指出陽固於北魏孝明帝熙平2年（517）拜任洛陽令，而楊銜之對北魏首都洛陽的知識極為博詳，可能與此有關。劉先生認為陽固任洛陽令「無疑對他熟知朝廷大事，結識洛陽城朝野人士，閱讀宮廷、官府大量史籍檔案等帶來很大方便。銜之如果沒有和陽固的這

由「材料取得」的角度推論楊銜之為陽固之子，還可以進一步解決另一個令人困惑的問題。《洛陽伽藍記》卷2，〈正始寺〉條下收錄了一篇天水人姜質所作的〈庭山賦〉，由於此賦篇幅甚長，但文詞粗陋，又帶有諧謔意味，實在難登大雅之堂，因此引發學者的討論。<sup>78</sup>林師文月曾曰：「〈庭山賦〉雖然也襲用當時流行的駢儷文體，文字技巧非不講究，卻嫌其浮誇粗俗，生硬造做，實在稱不得上乘佳構。」<sup>79</sup>姜質其人事蹟不見於史傳，但《魏書·成淹傳》曾記載成淹之子成霄，「好為文詠，但詞采不倫，率多鄙俗，與河東姜質等朋遊相好，詩賦閒起，知音之士，共所嗤笑。閭巷淺識，頌諷成群，乃至大行於世。」<sup>80</sup>另外，《顏氏家訓·文章篇》曰：「近在并州，有一士族，好為可笑詩賦，詵撇邢魏諸公。眾共嘲弄，虛相讚說。便擊牛釃酒，招延聲譽。其妻明鑑婦人也，泣而諫之。此人歎曰：『才華不為妻子所容，何況行路！』至死不覺。」<sup>81</sup>《魏書·胡叟傳》亦曰：「（叟）好屬文，既善為典雅之詞，又工為鄙俗之句。」又曰「人皆奇其才，畏其筆。世猶傳誦之，以為笑狹。」當時與胡叟相知的還包括廣寧常順陽、馮翊田文宗、上谷侯法俊等人，而「順陽等數子，稟叟獎示，頗涉文流」。<sup>82</sup>顯見當時曾有一種文辭拙劣而荒誕，類似遊戲的文學流行於文士之間，還形成一定程度的作家群體，〈庭山賦〉的作者姜質應該就是其中之一，<sup>83</sup>而陽休之的幼弟陽俊之當也屬於此文學流派的一份子。

陽俊之是陽固五子之一，又稱又稱陽五。<sup>84</sup>《北史》云：

層關係，是難以寫出這樣一部著作來的。」根據《魏書》所記，陽固卒於北魏孝明帝正光4年（523）年57，由此反推其生年應為獻文帝天安元年（466），任洛陽令時年51；本傳說陽固除洛陽令之後，「丁母憂，號墓毀病，杖而能起。練禫之後，猶酒肉不進。時固年逾50，而喪過於哀，鄉黨親族咸歎服焉。」又說「神龜末，清河王懌領太尉，辟固從事中郎。」「熙平」（516-518）與「神龜」（518-520）兩個年號都只用了3年，若以陽固「喪過於哀」的情形看來，應以服3年喪為合理。陽固除喪服再任官職為「神龜末（520）」，以3年喪向前推算，則丁憂居喪時間應為517~519或518~520，即於任洛陽令的當年或次年丁憂去職。據此可知陽固擔任洛陽令的時間極短，可能只有1年，甚至不足1年。在如此短暫的時間內，能否如劉先生所言，為楊銜之帶來如此豐富的首都與宮廷的資料，或利用資料的便利，頗值得商榷。本文著重於經由「長期接觸」而獲得與閱讀資料為討論中心，因此將劉先的觀點列為參考。陽固生平見【北齊】魏收：《魏書》，卷72，1611-1612；劉說詳見劉重來。〈《洛陽伽藍記》作者不姓楊〉，《中州學刊》，3期（1984）：127；劉重來。〈《洛陽伽藍記》作者姓氏考〉，《歷史教學》，12期（1984）：48-49。

<sup>78</sup>詳見林文月。〈洛陽伽藍記的文學價值〉，載於《中古文學論叢》，323；王美秀。〈論《洛陽伽藍記》載存文學資料的意義〉，《國文學報》，33期（2003）：189-204。

<sup>79</sup>詳見林文月。〈洛陽伽藍記的文學價值〉，載於《中古文學論叢》，323。

<sup>80</sup>詳見【北齊】魏收：〈成淹傳〉，《魏書》，卷79，1755。

<sup>81</sup>王利器懷疑顏之推所說的人就是《魏書·成淹傳》中的姜質；詳【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臺北市：漢京文化公司，1983），237-239。然《洛陽伽藍記》中的姜質與《顏氏家訓》中的并州士族二人籍里不同，且《魏書》既言成霄等人「朋遊相好，詩賦閒起」，則當時「好為可笑詩賦」者必不只一二人，故楊銜之與顏之推所指稱者不必是同一人。

<sup>82</sup>詳見【北齊】魏收：〈胡叟傳〉，《魏書》，卷52，1149-1152。

<sup>83</sup>參見王美秀。〈論《洛陽伽藍記》載存文學資料的意義〉，《國文學報》，33期（2003）：189-204。

<sup>84</sup>范子燁據此以為「陽五」之名應得自其排行，並以此推論楊銜之於陽固五子中排行第三。詳范子燁。〈論楊銜之及其《洛陽伽藍記》的創作主旨〉，《齊齊哈爾師範學院學報》，3期（1995）：40-46。

當文襄時，多作六言歌辭，淫蕩而拙，世俗流傳，名為〈陽五伴侶〉，寫而賣之，在市不絕。俊之嘗過市，取而改之，言其字誤。賣書者曰：「陽五，古之賢人，作此〈伴侶〉，君何所知，輕敢議論！」俊之大喜。後待詔文林館，自言：「有文集十卷，家兄亦不知吾是才士也。」<sup>85</sup>

陽俊之善作六言歌辭，其文辭拙劣而不拘形式，但顯然頗受一般民眾所歡迎。《北史》對陽俊之這種荒誕文學的描述，以及對於其人性情奇詭的敘述，與前述成霽、胡叟，以及《顏氏家訓》中所載錄的并州文士等人如出一轍。關於楊銜之將姜質的〈庭山賦〉收錄在《洛陽伽藍記》的原因與目的，林師文月曾曰：「以楊銜之在《洛陽伽藍記》全書中所表現的文學造詣與識見，實在無法令人相信他會獨對當時眾共嗤笑的此類文章給予青睞；則此怪異現象，或可解釋為：他個人對北魏文壇的過度愛護所致。」<sup>86</sup>另外，筆者也曾經就此特殊現象進行討論，指出收錄〈庭山賦〉的意義在於楊銜之撰寫《洛陽伽藍記》實隱含著史目的，而既然以「存錄」事實為職志，自然不能漠視當時社會中的重要文學風潮及其相關作品，儘管這些作品文辭鄙俗而見棄於主流文學。其次，楊銜之極可能有意藉由此賦的載錄，具體地顯現北魏洛陽時期更真實、更完整而多樣的文學面貌，並且以之與傳統漢文化傳統下的文學形成區分。<sup>87</sup>從另一方面思考，楊銜之若為陽固之子，則其載錄〈庭山賦〉的原因就更容易理解，因為他的親兄弟就是此中能手，楊銜之對於這種曾經流行於北魏社會的異類文學，自然較諸他人體會更為深刻，而且也更容易取得相關的作品。

## 柒、結語

《洛陽伽藍記》的作者楊銜之為陽固之子的說法，自周延年提出後，其他學者繼續跟進，在依據歷史文獻的傳統考論途徑逐漸轉向依據文本詮釋的方法之後，這個說法更獲致了進一步的成果，有了較為清晰的面貌。楊銜之為北平人的說法本僅見於唐釋道宣在《廣弘明集》中的著錄，但在推論楊銜之出身文學世家的過程中，這簡短的著錄不但已經成為重要的文獻，並成為轉接文獻考察與文本詮釋的重要紐扣。北平陽氏自陽尼開始，數代為官，子弟中多有能文之士，本為北魏文學世家之一。從楊銜之「出身文學世家」的面向所進行的考論，即以楊銜之為北平人為依據，自由結合歷史文獻與文本詮釋，確立了楊銜之為陽固之子的基礎，同時也使依據歷史文獻的傳統考論途徑，轉向依據文本詮釋。在前述基礎上，繼續進行文本詮釋的結果，使楊銜之與陽固二人剛正不阿、富有強烈的正義感的形象躍然紙上，

<sup>85</sup> 見【唐】李延壽：〈陽尼傳〉，《北史》，卷47，1724-1729。

<sup>86</sup> 詳林文月。〈洛陽伽藍記的文學價值〉，載於《中古文學論叢》，324

<sup>87</sup> 參見王美秀。〈論《洛陽伽藍記》載存文學資料的意義〉，《國文學報》，33期（2003）：189-204。

這種在性格上明顯的相似特質，使他們為父子關係的推論更具有說服力。楊銜之若為陽固之子，則可以進一步解釋《洛陽伽藍記》中對北魏清河王元懌多所迴護的情形。元懌在北魏晚期諸王中本就是品行最為優良的一位，不過，因為元懌對陽固有知遇之情、拔擢之恩，因此，楊銜之在推崇其人之外，更處處迴護他的缺失，不但將元懌比喻為北魏國運走向滅亡的關鍵人物之一，並且全然忽略他與胡太后之間於道德有虧的事實。楊銜之也以巧妙的筆法淡化元懌在物質擁有方面的高度奢華，轉而強調元懌注重心靈境界的藝術性活動，以彰顯其人之高雅與不同凡俗的人格特質。楊銜之若為陽固之子，則與陽休之為兄弟；陽休之曾數度擔任與修史相關的官職，長期接近政府文書，容易得悉宮廷秘事，楊銜之因兄長職務之便，自然較諸他人更有機會閱讀與引用政府文書，並援引宮廷秘事以為寫作題材。另外，由於陽固之子陽俊之為北魏末年通俗文學的寫手之一，楊銜之對於曾經流行於北魏社會的特殊文風——一種語帶諧謔，甚至文詞粗陋的異類文學，必然較諸他人更有體會，也更容易取得相關作品，如此一來，《洛陽伽藍記》收錄〈庭山賦〉的原因，也更容易理解了。

## 致謝

兩位匿名審查者惠賜寶貴意見，助成拙稿得以修訂粗疏不足之處，謹此致謝。

## 參考文獻

- 【北魏】楊銜之撰，徐高阮校勘：《重刊洛陽伽藍記》（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
- 【北魏】楊銜之撰，周祖謨校釋：《洛陽伽藍記校釋》（香港：中華書局，1976）。
- 【北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臺北市：正文出版社，1982）。
- 【北齊】魏收：《魏書》（臺北市：洪氏出版社，1977）。
- 【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臺北市：漢京文化公司，1983）。
- 【唐】李百藥：《北齊書》（臺北市：洪氏出版社，1974）。
- 【唐】李延壽：《北史》（臺北市：洪氏出版社，1975）。
- 【唐】姚思廉：《梁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6）。
- 【唐】魏徵：《隋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7）。
- 【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大正新脩大藏經》冊52，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CBETA）。<http://www.cbeta.org/>。
- 王伊同。〈《洛陽伽藍記》札記兼評周祖謨校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1卷2期（1970）：325-335。
- 王伊同。〈詮釋《洛陽伽藍記》志餘〉，《清華學報》，15卷1/2期（1983）：27-28。
- 王美秀。〈高允及其文學初論〉，《中外文學》，20卷5期（1991）：123-156。
- 王美秀。〈論《洛陽伽藍記》載存文學資料的意義〉，《國文學報》，33期（2003）：189-204。
- 林文月。〈洛陽伽藍記的文學價值〉，載於《中古文學論叢》，林文月（臺北市：大安出版社，1989），301-342。
- 林晉士。《洛陽伽藍記之文學研究》（高雄市：佛光山文教基金會，2001）。
- 范子燁。〈論楊銜之及其《洛陽伽藍記》的創作主旨〉，《齊齊哈爾師範學院學報》，3期（1995）：40-46。
- 曹道衡。〈關於楊銜之和《洛陽伽藍記》的幾個問題〉，《文學遺產》，3期（2001）：30-39。
- 詹秀惠。〈洛陽伽藍記的作者與成書年代〉，《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院刊》，1期（1983）：51-81。
- 劉重來。〈《洛陽伽藍記》作者不姓楊〉，《中州學刊》，3期（1984）：127。
- 劉重來。〈《洛陽伽藍記》作者姓氏考〉，《歷史教學》，12期（1984）：48-49。
- 鄭騫。〈關於《洛陽伽藍記》的幾項問題〉，《中央日報·學人》，1957年6月18日，第6版。

神田喜一郎。《神田喜一郎全集》（東京都：同朋舍，1983）。

Jenner, W. J. F. *Memories of Loyang: Yang Hsuan-Chih and the Lost Capita (493-534)* (Oxford, United Kingdom: Clarendon Press, 1981).

## 附錄

### 〈改封東平王詔〉

昔劉蒼好善，利建東平，曹植能文，大啟陳國，是用聲彪磐石，義鬱維城。侍中義陽王略體自藩華，門勳夙著，內潤外朗，兄弟偉如。既見義忘家，捐生殉國，永言忠烈，何日忘之！往雖弛擔偽梁，今便言旋闕下，有志有節，能始能終，方傳美丹青，懸諸日月。略前未至之日，即心立稱，故封義陽。然國既邊地，寓食他邑，求之二三，未為盡善，宜比德均封，追芳曩烈，可改封東平王，戶數如前。（〈追先寺〉，《洛陽伽藍記》，卷4）

### 元顥〈檄文〉

大道既隱，天下匪公；禍福不追，與能義絕。朕猶庶幾五帝，無取六軍。正以糠粃萬乘，錙銖大寶，非貪皇帝之尊，豈圖六合之富。直以爾朱榮往歲入洛，順而勤王，終為魏賊。逆刃加於君親，鋒鏑肆於卿宰，元氏少長，殆欲無遺。已有陳恆盜齊之心，非無六卿分晉之計。但以四海橫流，欲篡未可，暫樹君臣，假相拜置；害卿兄弟，獨夫介立，遵養待時，臣節詎久？朕睹此心寒，遠投江表，泣請梁朝，誓在復恥。風行建業，電赴三川。正欲問罪於爾朱，出卿於桎梏，恤深怨於骨肉，解蒼生於倒懸。謂卿明眸擊節，躬來見我，共敘哀辛，同討凶羯。不意駕入成阜，便爾北渡。雖迫於兇手，勢不自由，或貳生素懷，棄劍猜我。聞之永嘆，撫衿而失。何者？朕之於卿，兄弟非遠，連枝分葉，興滅相依。假有內闕，外猶禦侮；況我與卿，睦厚偏篤，其於急難，凡今莫如。棄親即讎，義將焉據也。且爾朱榮不臣之跡，暴於旁午，謀魏社稷，愚智同見。卿乃明白，疑於必然，託命豺狼，委身虎口。棄親助賊，兄弟尋戈。假獲民地，本是榮物，若克城邑，絕非卿有，徒危宗國，以廣寇讎。快賊莽之心，假卞莊之利，有識之士咸為慚之。今家國隆替，在卿與我，若天道助順，誓茲義舉，則皇魏宗社，與運無窮。儻天不厭亂，胡羯未殄，鷓鴣鳴嚙，薦食河北，在榮為福，於卿為禍。豈伊異人？尺書道意，卿宜三復。義利是圖，富貴可保，狗人非慮，終不食言，自相魚肉。善擇元吉，勿貽後悔。（〈永寧寺〉，《洛陽伽藍記》，卷1）

### 元暉〈禪文〉

皇帝咨廣陵王恭：自我皇魏之有天下也，累聖開輔，重基衍業，奄有萬邦，光宅四海；故道溢百王，德漸無外。而孝明晏駕，人神乏主，故柱國大將軍、大丞相、太原

王榮，地實封陝，任惟外相，乃心王室，大懼崩淪；故推立長樂王子攸以續絕業。庶九鼎之命日隆，七百之祚唯永。然群飛未寧，橫流且及，皆狼顧鴟張，岳立碁峙。丞相一麾，大定海內。而子攸不顧宗社，讎忌勳德，招聚輕俠，左右壬人。遂虐甚剖心，痛齊鉗齒，豈直金板告怨，大鳥感德而已！於是天下之望，俄然已移。竊以宸極不可久曠，神器豈容無主，故權從眾議，暫馭兆民。今六軍南邁，已次河浦，瞻望帝京，赧然興愧。自惟薄寡，本枝疏遠，豈宜仰異天情，俯乖民望。惟王德表生民，聲高萬古。往以運屬殷憂，時遭多難，卷懷積載，括囊有年。今天眷明德，民懷奧主，曆數允集，歌訟同臻。乃徐發樞機，副茲竚屬，便敬奉璽綬，歸於別邸。王其寅踐成業，允執其中；雖休勿休，日慎一日，敬之哉！（〈平等寺〉，《洛陽伽藍記》，卷2）

### 姜質〈庭山賦〉

夫偏重者，愛昔先民之由樸由純，然則純樸之體，與造化而梁津，濠上之客，柱下之史，悟無為以明心，託自然以圖志，輒以山水為富，不以章甫為貴。任性浮沈，若淡兮無味。今司農張氏，實踵其人。巨量煥於物表，天矯洞達其真，青松未勝其潔，白玉不比其珍。心托空而栖有，情入古以如新。既不專流蕩，又不偏華尚。卜居動靜之間，不以山水為忘。庭起半丘半壑，聽以目達心想。進不入聲榮，退不為隱放。爾乃決石通泉，拔嶺巖前。斜與危雲等並，危與曲棟相連。下天津之高霧，納滄海之遠煙。織列之狀如一古，崩剝之勢似千年。若乃絕嶺懸坡，蹭蹬蹉跎，泉水紆徐如浪峭，山石高下復危多，五尋百拔，十步千過，則知巫山弗及，未審蓬萊如何。其中煙花露草，或傾或倒。霜幹風枝，半聳半垂；玉葉金莖，散滿階墀。然目之綺，裂鼻之馨，既共陽春等茂，復與白雪齊清。或言神明之骨，陰陽之精，天地未覺生此，異人焉識其名。羽徒紛泊，色雜蒼黃，綠頭紫頰，好翠連芳。白鶴生於異縣，丹足出自他鄉。皆遠來以臻此，藉水木以翱翔。不憶春於沙漠，遂忘秋於高陽。非斯人之感至，何候鳥之迷方。豈下俗之所務，實神怪之異趣。能造者其必詩，敢往者無不賦。或就饒風之地，或入多雲之處。□菊嶺與梅岑，隨春秋之所悟。遠為神僊所賞，近為朝士所知。求解脫於佩服，預參次於山陞。子英游魚於玉質，王喬繫鵠於松枝。方丈不足以妙□，詠歌此處態多奇。嗣宗聞之動魄，叔夜聽此驚魂。恨不能鑽地一出，醉此山門。別有王孫公子，遜遁容儀，思山念水，命駕相隨，逢岑愛曲，值石陵歎。庭為仁智之田，故能種此石山。森羅兮草木，長育兮風煙。孤松既能卻老，半石亦可留年。若不坐臥兮於其側，春夏兮其遊陟。白骨兮徒自朽，方寸兮何所憶？（〈正始寺〉，《洛陽伽藍記》，卷2）

#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the Quest for the Author of *Luoyang Qielanji*: From Probing Historical Evidence to Textual Analysis

Mei-Hsiu Wa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inolog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 Abstract

*Luoyang Qielanji* is one of the representative works of Northern Dynasties Literature. For lack of historical evidence, the life of the author, Yang Xuanzhi, has remained in thick mist for more than two centuries. However, when turning attention toward text interpretations using traditional methods that usually rely on examining historical records, some modern scholars have gathered plausible factors worth considering. For instance, Yang Xuanzhi was possibly one of five sons of Yang Gu, a high court official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This essay discusses more profoundly this and other possibilities based on contributions made by scholars. First, Yang Xuanzhi must have been born to and raised in a high status literary family. Second, Yang Xuanzhi's strong sense of justice appeared very much alike that of his father, Yang Gu. Third, for repaying Prince Yuan Yi, who offered much assistance and favors to Yang Gu, all matters concerning Prince Yuan Yi in *Luoyang Qielanji* were handled in the most favorable way for pre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Finally, this essay infers further that as Yang Xiuzhi's brother, Yang Xuanzhi had more opportunities than other people did to learn about the court secrets of Northern Wei, read state documents, and quote from them in his book. Moreover, if Yang Xuanzhi was Yang Gu's son, this paper seeks to explain the reason he included *Tingsan Fu*, regarded as a popular and funny work yet short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quality.

**Keywords:** text interpretation, Northern Dynasties literature, *Luoyang Qielanji*, Yang Gu, Yang Xuanzhi